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金小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监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详见《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部分加粗）
1	<p>第十五条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超出金额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或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五条日常性关联交易</p> <p>（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二）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超出金额情况执行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p> <p>1、超出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2、超出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p>

		<p>(1)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关联租赁，融资借款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2	<p>第十六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p> <p>(一) 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 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p> <p>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p> <p>(一) 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 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p> <p>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部分加粗）
1	<p>第九条 除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普通对外投资以及设立分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概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即可实施。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但是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则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p> <p>（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p> <p>（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p> <p>（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p>	<p>第九条 除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普通对外投资以及设立分公司（包括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概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即可实施。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但是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则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五）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2	<p>第十条 对外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p> <p>（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p> <p>（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p>	<p>第十条 对外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三）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p>

	<p>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p> <p>(五)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p> <p>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p>	<p>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p> <p>(五)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p> <p>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p>
3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对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p>	<p>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进行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进行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进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小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对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p>
4	<p>第十三条 除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专门从事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外,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任何子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除另有规定外,子公司对外投资视同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且应当适用本制度。</p>	<p>第十三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视同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应当适用本制度。</p>
5	<p>第十四条 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的,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p>	<p>第十四条 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应以审计或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的,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出具专业意见或书面报告。</p>
6	<p>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编制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p>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业务部门编制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审批权限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p>
7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本制度中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财务指标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p>
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序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部分加粗）
1	第二十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向公司报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向公司报备后方可实施。 关于子公司分红事项的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
2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由总经理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前，需由总经理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进行 ，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子公司不得从事该类投资活动。
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需，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